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智仲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66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貳拾參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智仲前因賭博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已於民國112年5月2日期滿未經撤銷。

而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9,523元，為被告所有且係為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智仲因賭博案件，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6號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（111年5月3日起至112年5月2日止），期滿未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偵查、執行相關卷宗無訛。而扣案之39,523元，係被告該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（偵166號卷第16頁），並有金門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（11

01 1年度扣保管字第5號)、金門地檢署收受贓證物款處理通知
02 及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稽(執行卷第13-14頁),揆諸前揭
03 規定,本件聲請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,刑法第38條
05 之1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0 (應附繕本)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蔡翔雲